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1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治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289號、第1493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治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彭治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由洪藝甄提供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藝甄郵局帳戶）、其夫陳曾福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曾福郵局帳戶）後（洪藝甄涉犯詐欺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彭治華於民國109年9月24日17時45分許（起訴書載為47分許，應予更正），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徐杏杏」之名義與陳文賢聯絡，佯稱販售遊戲點數云云，致陳文賢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09年9月24日18時15分、18時19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8000元、300元至洪藝甄郵局帳戶內。嗣彭治華以「徐杏杏」之名義與洪藝甄聯絡，指示洪藝甄分別於109年9月24日18時30分及19時許，自上開郵局帳戶內提領8,000元及300元，購買遊戲幣儲值至彭治華之遊戲帳號。

㈡彭治華又於109年9月25日10時50分許，以臉書暱稱「金當酸」之名義與戴潔瑀聯絡，佯稱販售洛汗M遊戲幣云云，致戴潔瑀陷於錯誤，於109年9月25日10時58分許，轉帳3萬4,500元至陳曾福郵局帳戶。嗣彭治華再以「徐杏杏」之名義與洪藝甄聯絡，指示洪藝甄分別於109年9月25日11時23分、11時38分許，自陳曾福郵局帳戶提領3萬4,000元、500元購買遊戲幣，然因遊戲幣不足，洪藝甄遂將上開提領金額交付予彭治華。

二、彭治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以LINE暱稱「平凡順心」之名義（無證據證明為「小隻」所為）向不知情之李玉玲稱欲購買星城Online之遊戲幣（下稱星幣），因而取得李玉玲之友人劉曉佩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曉佩中國信託帳戶）後，彭治華再以臉書暱稱「鈺祐韓」之名義與黃億進聯絡，佯稱欲以8,000元出售王國Kingdom遊戲帳號云云，致黃億進陷於錯誤，於110年1月18日2時6分許存款8000元至劉曉佩中國信託帳戶，彭治華旋向李玉玲表示已經付款，李玉玲遂將102萬4,888星幣寄送予彭治華使用之星城Online遊戲帳號「星發8發8城」。嗣陳文賢、戴潔瑀、黃億進始終未取得所購買之物，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治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文賢、戴潔瑀、黃億進，證人即另案被告洪藝甄、陳曾福、劉曉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李玉玲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陳文賢之中華郵政帳號（帳號詳卷）交易明細、告訴人戴潔瑀提出之臉書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截圖、被告與證人洪藝甄之臉書對話紀錄、洪藝甄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陳曾福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與證人曉佩提供之

LINE對話紀錄、星城Online遊戲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劉曉佩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39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之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該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之電磁紀錄擁有可任意處分或移轉之權，其雖為虛擬而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然於現實世界中仍然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玩家可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與現實世界之財物，難認完全區隔而有不同，因此，仍屬刑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若以訛詐手段為之，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㈡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㈠及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事實欄一、㈠及事實欄二所為，該當刑法339 條第1 項犯詐欺取財罪，其所引用之法條與本院所論罪者相同，僅罪名不同，故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被告本案所犯2次詐欺得利罪、1次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以不實買賣交易訊息，詐得金錢或遊戲幣，除破壞人與人之間相處之信任，亦造成告訴人等經濟上之損害，缺乏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審易卷第141頁）；前有因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詳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綜合判斷，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被告彭治華就事實欄一、㈠及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指示上開告訴人陳文賢、黃億進匯款至其所指定之帳戶，全數款項分別用以向善意第三人購買遊戲幣，是被告彭治華就此部分犯行向上開告訴人所詐得之現金，經縮短給付交付予第三人，並因此所獲得之遊戲幣，核屬其所犯前揭犯行之犯罪所得變得之財產上之利益，且未扣案，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分別於其所犯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又被告就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詐得3萬45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戴潔瑀，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隨同於被告該次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聰榮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丁亦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本判決所引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宣告刑	沒收
1	一（一）	彭治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捌仟參佰元之遊戲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二）	彭治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二	彭治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捌仟元之遊戲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